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作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对新泉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20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38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810,515.00股，发行价为每股24.07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198,939,096.0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1,167,862.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187,771,233.33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1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86号验资报告。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01号文《关于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按照面值发行，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1,160.00 万张，募集资金人民币 1,16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8,490,566.04 元，实际收到净募集资金金额 1,151,509,433.9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汇入贵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开立的 40607010010004977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03,844,000.00 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开立的 110502021900131631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08,156,000.00 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339,509,433.96 元。贵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 1,16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 8,490,566.04 元，律师费用不含税金额 1,214,769.46 元，会计师费用不含税金额 471,698.11 元，资信评级费用不含税金额 377,358.49 元，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不含税金额 545,283.0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48,900,324.8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04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2020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情况（人民币元）
2024 年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83,379,550.27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83,753,184.97
减：手续费	662.53
加：利息收入	374,297.23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2、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情况（人民币元）
2024 年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32,747,293.29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情况（人民币元）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2,858,892.00
减：手续费	5.00
加：利息收入	111,603.71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情形。

（一）2020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12 月 28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开立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完成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903574210701	0.00	已注销
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20229088888888	0.00	已注销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727700000911	0.00	已注销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1290000001803	0.00	已注销

(二)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就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开立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完成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8 月 17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20219001316316	0.00	已注销
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406070100100049776	0.00	已注销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999010303210605	0.00	已注销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375.32 万元，实际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285.89 万元，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附表 2）。

(二)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1、2020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71,475,809.00 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71,475,809.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15 号《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止，募集资金实际已置换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止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2,728,200.00	372,728,200.00	26,069,647.00	26,069,647.00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52,060,900.00	452,060,900.00	45,406,162.00	45,406,162.00
合计	824,789,100.00	824,789,100.00	71,475,809.00	71,475,809.00

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147.58 万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完成置换。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 300,208,251.34 元，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98,792,538.49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415,712.8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截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的情

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ZA15099 号《江苏新 6 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298,792,538.4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截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止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升级扩建项目（一期）	678,741,400.00	508,156,000.00	125,718,374.10	125,718,374.10
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	361,627,200.00	303,844,000.00	173,074,164.39	173,074,164.39
合计	1,040,368,600.00	812,000,000.00	298,792,538.49	298,792,538.49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415,712.85 元（以下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415,712.85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8,490,566.04	0.00	0.00
2	律师费用	1,214,769.46	743,071.35	743,071.35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471,698.11	0.00	0.00
4	资信评级费用	377,358.49	377,358.49	377,358.49
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545,283.02	295,283.01	295,283.01
	合计	11,099,675.12	1,415,712.85	1,415,712.85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300,208,251.34 元，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完成置换。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和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来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或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新泉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2020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75.3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698.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	37,272.82	-	37,272.82	0	38,385.95	1,113.13	102.99	2022 年 6 月 30 日	6,377.25	是	否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	45,206.09	-	45,206.09	0	45,862.80	656.71	101.45	2022 年 6 月 30 日	5,914.57	是	否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	15,415.00	-	15,415.00	8,375.32	16,555.11	1,140.11	107.40	2025 年 6 月 26 日	0	不直接产生效益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	20,883.21	-	20,883.21	0	20,895.02	11.81	100.06	不适用	0	不直接产生效益	否
合计			118,777.12	-	118,777.12	8,375.32	121,698.88	2,921.76	102.46%	—	12,291.8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和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来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8 月 17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5.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405.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升级扩建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	50,815.60	-	50,815.60	3,285.89	51,122.79	307.19	100.60	2025 年 6 月 27 日	2,232.14	是	否
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	30,384.40	-	30,384.40	0.00	30,464.62	80.22	100.26	2024 年 2 月 29 日	2,388.7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	33,690.03	-	33,690.03	0.00	33,817.94	127.91	100.38	不适用	0	不直接产生效益	否
合计			114,890.03	-	114,890.03	3,285.89	115,405.35	515.32	100.45%	—	4,620.8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	不适用												

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二)、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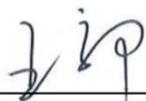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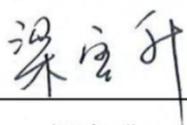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郭



周海勇



梁宝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